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邱英男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北港段烘內小段 194-1、197、198、200、201、202、203、203-1、249-3、249-4、249-8、249-13、249-14 地號等 13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13 樓 1322 會議室

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主持人：詹召集人榮鋒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

參、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GL 線應對應設計地盤面設置。
2. A 棟出入口至基地內通路間請直接順平。

二、公共設施：既有排水設施如何處理。

三、地質條件：P. 2-4 本基地表土層可能是由於順向坡長年移動崩塌而形成，表內顯示四層地盤，第二層的「泥質砂岩含岩塊屑土」，似乎與鑽探報告內容不符，報告內容圖說有些誤用。

四、土方開挖：

1. 回填土層是否即為崩積土層？
2. 挖方及填方圖例不清楚，且範圍與平面圖不一致。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stabl 軟體似乎只適合分析崩積土層。
2. 建築物基礎土方開挖後可能引發順向坡滑動，這種分析是否採用 Plaxis2D 軟體分析？報告書內的邊坡分析結果，請加強補充採用分析方法與假設條件參數的說明。
3. 建議補充，坡面穩定分析結果。

六、擋土設施：

1. 有關排樁有檢核層面滑動產生的剪力是否安全？請說明。
2. 開挖擋土措施中，背拉地錨與私設道路排樁是否有影響，請加強說明。（註：加強說明施工順序）
3. 開挖擋土措施鄰河道側，是否有足夠反力提供支撐預力，請再檢核說明。
4. 開挖擋土措施背拉地錨之錨碇端是否已入岩？若未入岩其錨碇力是否足夠，請再加強說明。
5. B5 戶外側擋土牆高度是否超過 6 公尺。

七、監測系統：

1. 請說明樁頂變位的最終目的是什麼？配置點位可以反映擔心的問題？

2. 樁頂變位監測是永久的，請說明儀器為何？
3. 建議施工中及長期管理維護階段分開說明及配置，而於長期管理維護階段是否設置自動化，請加強說明。
4. 監測管理值除採變動速率控制外，建議補充總量控制。
5. 建議補充設置不動參考點，以確認量測之精確度。
6. 圖 7-1 監測系統平面配置圖請補充監測管理值。
7. 表 7-3 邊坡安全監測管理基準表之「樁頂變位量觀測」，請補充「分析變位量」之量化值。
8. 請補充臨時開挖之監測系統管理值及觀測頻率。並補充有關地錨之監測系統。
9. 請再檢討地中傾斜管的數量配置及深度是否足夠？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擋土牆二處車道出入口請確認符合單向進出口。
2. 上次審查意見十一.4 本基地沿北港溪建築是否需退縮距離之釐清及另是否有整治計畫等，回復說明無管轄單位及治理計畫乙事，仍請與市府相關單位進行確認。
3. 上次審查意見十一.5 回復說明無管轄單位及治理計畫乙事，仍請與市府相關單位進行確認。
4. 依據水利局相關資料，北港溪是為新北市市管區域排水，並以汐萬路三段五化院母懿堂後方無名橋(本案下游)為河川與水保治理分界點。因此本案是否位於水保治理區內及其治理單位、治理高程等，應再與市府相關單位確認後才能確保基地安全。
5. 基地東北側(Y+075 剖面)、(Y+025 剖面)擋土措施採用懸臂式擋土牆，是否會造成上邊坡開挖擾動，請再評估。
6. 意見對應表中辦理情形中，所對應說明之圖號，於報告書中甚難找到，請再檢核加強。
7. 自檢表內，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未於 P.2-10~2-13。
8. 前次審查意見：三、地質條件地 3 點，未見圖 2-7.4~2-7.7 及圖 2-9。
9. 圖 2-2，基地岩性工程地質圖，應充分表達本案基地內地表崩積層位置、岩盤岩性分布情況，河道沖積層、露頭位態等資訊，以利後續設計人員正確研判。
10. 圖 4-4，圖例內容無法於圖面內辨識位置，請修正表現方式。另，圖面基地周邊仍採用懸臂式擋土牆，與前次審查意見說明不符，請澄清。
11. 圖 4.5-1~4.5-3，由於基地周邊仍有擋土牆、滯洪池等結構物位於崩積層範圍，且鄰近河道需防止河流沖蝕，針對前述 2 點，請將岩盤以上的崩積層，提供土層分層及各層參數，並區分臨時支撐及永久結構物，以利確認崩積層及鄰近河道地質條件下，配置臨時地錨、內支撐及永久結構物之合理性。

12. 請檢視並說明附件四邊坡穩定分析，部分斷面之破壞位置疑似通過結構物，是否合理。並建議將崩積層範圍內，依實際地質情形建議簡化分層參數。
13. 前次意見有關北港溪整治治理線退縮及無名橋樑屬問題尚未回覆。
14. 前次意見有關北港溪水理計算及洪峯水位標示未見於報告中。
15. 意見回覆對照回答頁數無法相符。部分圖面字太小，不易判讀。
16. 由所附坡度分析圖套繪(圖號 1-5.3)所示，基地對外車行道係位於 30%~55%之坡度上是否可被允許？
17. 由所附建築配置計畫圖(圖號 4-1)所示，部分排水系統之集水井構造與水保擋土牆重疊，請再檢討。
18. 請說明 DB 滯洪池底部構造，由附件四邊坡穩定分析相關圖面(圖 8-5)可看到其構造為立墩聯合基腳工，是否可行，請評估。
19. 未見到排水系統經由 DA、DB 滯洪池後之聯外排水管明溝，另請說明如何排入北港溪及如何消能。
20. 由附件八所附擋土牆計算書，所考量之地下水位深度為牆高之 $1/3$ ，依據「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七章擋土牆 7.3.6 水壓力」所規定，計算背水位造成之水壓力，其合力作用點位於牆背水位高度之 $1/3$ 處，因此所考量之地下水位深度請再考量。
21. 地下層車道迴轉半徑之圓心不一致。
22. GL 的 2 樓圖說請移除一樓資訊。
23. 請確認右側滯洪池突出地表高度是否影響擋土牆維護。
24. 請說明擋土牆維護的替代方案。
25. GL1 之一樓管委會採光是否足夠。
26. 是否要設防水閘門請再確認。
27. 針對修正意見回覆基地旁溪流屬北港溪上游野溪，無單位管轄，請補充相關承詢公文。
28. 前次審查意見其它-9 有關礦坑分布意見說明，依據礦務局 108 年 4 月 15 日礦局行一字第 10800030020 號函文說明二，請取得重複舊煤礦坑道圖資交叉比對並檢核確認。
29. 本案仍請依規定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並與本局示警平台介接連線。
30. 沿建築線側檢討設置 1.5m 人行道設置滯洪沉砂池水保設施，請再檢核全段確認是否有高差情形，並應與鄰地順平。
31. 建築線及現況實測圖往基地後側環形路徑，請確認是否有鄰地鄰房合法建物之通行需求必要時應檢討裏地通行。
32. 專章檢討請補建築師簽證。
33. 地下層設置管委會使用空間請釐清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居室通風、採光。
34. GL 認定及建築物高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規定檢討並於圖面標示，並請依「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設施設置審查規定」檢討基地地面

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四週現況(含道路)之最高點。

35. 重申建築物配置與北港溪之間退縮距離，請洽水利單位釐清並於圖說中檢討標示。

36. 重申前次意見十一(第 54 點)仍未釐清，有關本基地鄰近北港溪，針對「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有無充分了解及因應處理仍請說明。另(無名橋)之養護狀況亦請說明。

肆、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及前述結論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3 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伍、臨時動議：

案由：瑞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基地於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47-1 地號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臨時會

審查意見：有關未來配合鄰地拆除北側擋牆切結書，應於切結書加註未來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3. 本案涉及擋土牆設置退縮維護距離事項提案審查部分，依據「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第 2 點規定，申請基地北側臨地界線擋土牆退縮維護距離至牆邊不足 3 公尺部分，原則同意得免退足 3 公尺維護距離。另委員意見部分，併請於建照(變更)設計時一併檢討修正。

陸、散會(以下空白)